

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: 厦门泰利眼镜工业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西滨路 11 号

样品类别: 废气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完成日期: 2023 年 05 月 19 日

检测单位: 厦门通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报告说明

1. 本报告无报告专用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, 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广告。
4. 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5.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, 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6. 除客户特别声明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异议, 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8. “L” 表示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, L 之前的数值为该项目的的方法检出限。
9.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, 用该检测项目的方法检出限参与排放速率的计算。
10.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, 用该检测项目的方法检出限的 1/2 值参与平均值的计算。

编制人: 杨再仙

审核人: 钟明

批准人: 徐培基

签发日期: 2023 年 05 月 19 日

一、 检测依据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名称及编号	检测仪器	方法检出限 (单位)
废气	烟气参数 (温度、压力、流速、流量、含氧量、含湿量)	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/T 397-2007	自动烟尘 (气) 测试仪	—
废气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自动烟尘 (气) 测试仪	3 (mg/m ³)
废气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自动烟尘 (气) 测试仪	3 (mg/m ³)
废气	烟尘	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 5468-1991	电子天平	0.1 (mg/m ³)
废气	烟气黑度	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 398-2007	林格曼烟气黑度图	1 (级)
废气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25 (mg/m ³)
废气	铬酸雾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/T 29-199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5×10 ⁻³ (mg/m ³)
废气	硫酸雾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-2016	离子色谱仪	0.2 (mg/m ³)
废气	氯化氢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/T 27-199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9 (mg/m ³)
废气	氰化氢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-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HJ/T 28-199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9 (mg/m ³)
废气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 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 HJ 584-2010	气相色谱仪	0.0015 (mg/m ³)
废气	乙酸乙酯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	气相色谱-质谱仪	0.006 (mg/m ³)
废气	乙酸丁酯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	气相色谱-质谱仪	0.005 (mg/m ³)
废气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	0.07 (mg/m ³)
空白				

二、 检测结果

(一) 锅炉废气

检测日期: 2023 年 05 月 11 日~12 日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2023 年 05 月 11 日	锅炉废气出口 DA001 排气筒高度 22 米	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 mg/m ³	5L	5L	5L	5L
			实测浓度 mg/m ³	3L	3L	3L	3L
			排放速率 kg/h	1.64×10 ⁻³	1.79×10 ⁻³	1.64×10 ⁻³	1.69×10 ⁻³
	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81	84	88	85
			实测浓度 mg/m ³	52	46	54	51
			排放速率 kg/h	0.028	0.028	0.029	0.029
		烟尘	排放浓度 mg/m ³	3.3	5.1	2.9	3.7
			实测浓度 mg/m ³	2.1	2.8	1.8	2.2
			排放速率 kg/h	1.15×10 ⁻³	1.67×10 ⁻³	9.81×10 ⁻⁴	1.24×10 ⁻³
		烟气 黑度	林格曼 级	1L	1L	1L	1L
		标干流量 m ³ /h		546	598	545	563
		含氧量%		9.8	11.4	10.2	10.5
		基准含氧量%		3.5			
空白							

(二) 工业废气 (有组织)

检测日期: 2023 年 05 月 10 日~13 日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2023 年 05 月 10 日	FQ-02 排气筒高度 30 米	氨	标干流量 m ³ /h	7.83×10 ³	7.62×10 ³	7.63×10 ³	7.69×10 ³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17.8	21.6	16.1	18.5
			排放速率 kg/h	0.139	0.165	0.123	0.142
	FQ-05 排气筒高度 30 米	铬酸雾	标干流量 m ³ /h	1.21×10 ⁴	1.28×10 ⁴	1.34×10 ⁴	1.28×10 ⁴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005L	0.0005L	0.0005L	0.0005L
			排放速率 kg/h	6.05×10 ⁻⁵	6.40×10 ⁻⁵	6.70×10 ⁻⁵	6.40×10 ⁻⁵
	FQ-06 排气筒高度 30 米	硫酸雾	标干流量 m ³ /h	3.07×10 ⁴	3.03×10 ⁴	2.94×10 ⁴	3.01×10 ⁴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0.3	0.4	0.2L	0.3
			排放速率 kg/h	9.21×10 ⁻³	0.012	5.88×10 ⁻³	9.03×10 ⁻³
	FQ-07 排气筒高度 30 米	铬酸雾	标干流量 m ³ /h	1.08×10 ⁴	1.18×10 ⁴	1.14×10 ⁴	1.13×10 ⁴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005L	0.0005L	0.0005L	0.0005L
			排放速率 kg/h	5.40×10 ⁻⁵	5.90×10 ⁻⁵	5.70×10 ⁻⁵	5.65×10 ⁻⁵
	FQ-09 排气筒高度 30 米	氯化氢	标干流量 m ³ /h	5.49×10 ³	5.29×10 ³	5.08×10 ³	5.29×10 ³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4.1	2.8	3.2	3.4
			排放速率 kg/h	0.023	0.015	0.016	0.018
		氮氧化物	标干流量 m ³ /h	5.49×10 ³	5.29×10 ³	5.08×10 ³	5.29×10 ³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10	10	14	11
			排放速率 kg/h	0.055	0.053	0.071	0.058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2023 年 05 月 10 日	FQ-11 排气筒高度 30 米	氰化氢	标干流量 m ³ /h	1.05×10 ⁴	1.03×10 ⁴	1.01×10 ⁴	1.03×10 ⁴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0.40	0.39	0.43	0.41
			排放速率 kg/h	4.20×10 ⁻³	4.02×10 ⁻³	4.34×10 ⁻³	4.22×10 ⁻³
	FQ-12 排气筒高度 30 米	氮氧化 化物	标干流量 m ³ /h	1.01×10 ⁴	9.48×10 ³	9.58×10 ³	9.72×10 ³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13	9	10	11
			排放速率 kg/h	0.131	0.085	0.096	0.107
		硫酸雾	标干流量 m ³ /h	1.01×10 ⁴	9.48×10 ³	9.58×10 ³	9.72×10 ³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1.6	1.5	0.4	1.2
			排放速率 kg/h	0.016	0.014	3.83×10 ⁻³	0.012
	FQ-13 排气筒高度 30 米	氰化氢	标干流量 m ³ /h	2.10×10 ³	2.21×10 ³	2.26×10 ³	2.19×10 ³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9L	0.09L	0.09L	0.09L
			排放速率 kg/h	1.81×10 ⁻⁴	1.99×10 ⁻⁴	2.03×10 ⁻⁴	1.97×10 ⁻⁴
	FQ-14 排气筒高度 30 米	氯化氢	标干流量 m ³ /h	1.68×10 ⁴	1.70×10 ⁴	1.71×10 ⁴	1.70×10 ⁴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0.9L	0.9L	0.9L	0.9L
			排放速率 kg/h	0.015	0.015	0.015	0.015
		硫酸雾	标干流量 m ³ /h	1.68×10 ⁴	1.70×10 ⁴	1.71×10 ⁴	1.70×10 ⁴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1.6	0.2L	0.9	0.9
			排放速率 kg/h	0.027	3.40×10 ⁻³	0.015	0.015
空白							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2023 年 05 月 10 日	FQ-18 排气筒高度 30 米	苯	标干流量 m ³ /h	3.18×10 ⁴	3.30×10 ⁴	3.29×10 ⁴	3.26×10 ⁴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706	0.194	0.394	0.220
			排放速率 kg/h	2.25×10 ⁻³	6.40×10 ⁻³	0.013	7.17×10 ⁻³
		甲苯	标干流量 m ³ /h	3.18×10 ⁴	3.30×10 ⁴	3.29×10 ⁴	3.26×10 ⁴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0.174	1.28	2.52	1.32
			排放速率 kg/h	5.53×10 ⁻³	0.042	0.083	0.043
		二甲苯	标干流量 m ³ /h	3.18×10 ⁴	3.30×10 ⁴	3.29×10 ⁴	3.26×10 ⁴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0.509	1.82	5.07	2.47
			排放速率 kg/h	0.016	0.060	0.167	0.081
		乙酸乙酯	标干流量 m ³ /h	3.18×10 ⁴	3.30×10 ⁴	3.29×10 ⁴	3.26×10 ⁴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0.126	0.126	0.117	0.123
			排放速率 kg/h	4.01×10 ⁻³	4.16×10 ⁻³	3.85×10 ⁻³	4.01×10 ⁻³
		乙酸丁酯	标干流量 m ³ /h	3.18×10 ⁴	3.30×10 ⁴	3.29×10 ⁴	3.26×10 ⁴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95	0.236	0.451	0.261
			排放速率 kg/h	3.02×10 ⁻³	7.79×10 ⁻³	0.015	8.51×10 ⁻³
		非甲烷 总烃	标干流量 m ³ /h	3.18×10 ⁴	3.30×10 ⁴	3.29×10 ⁴	3.26×10 ⁴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8.20	10.4	8.47	9.02
			排放速率 kg/h	0.261	0.343	0.279	0.294
空白							

三、 点位照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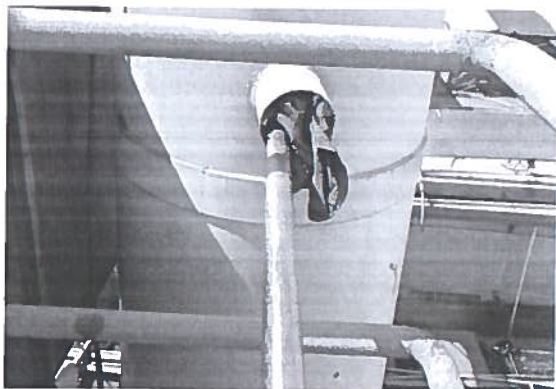
锅炉废气: 锅炉废气出口 DA001


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: FQ-0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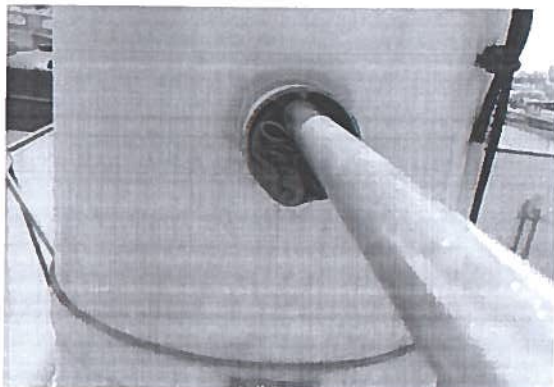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: FQ-05


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: FQ-06


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: FQ-0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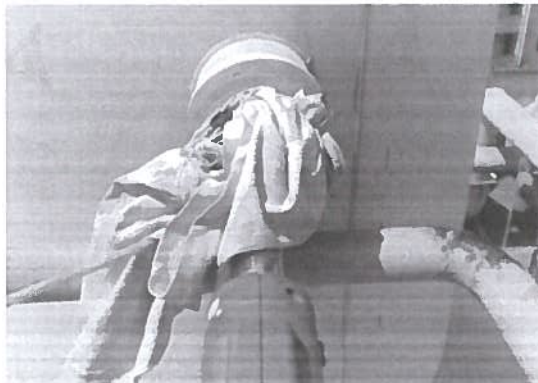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: FQ-09


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: FQ-11


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: FQ-1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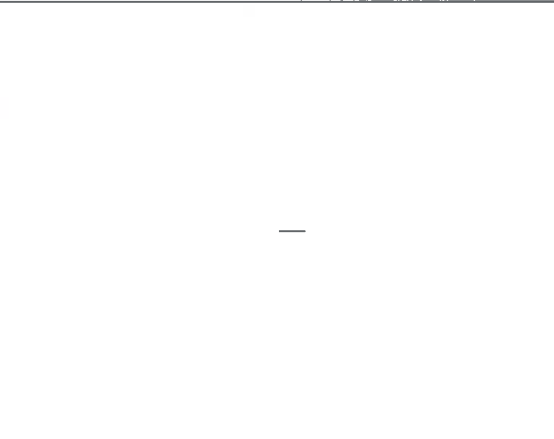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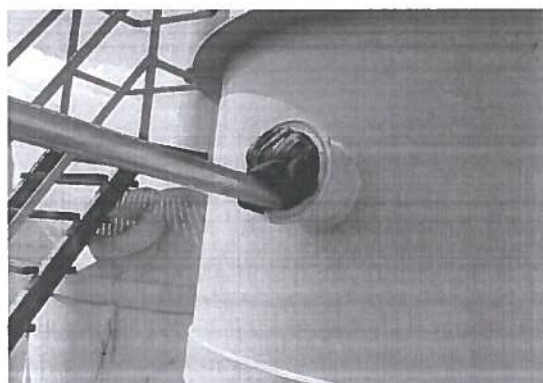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: FQ-13


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: FQ-14


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: FQ-18



报告结束



